

共青团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东大艺团字[2020] 1号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例 (2020年修订)

一、优秀共青团员

(一) 评选对象

我院全日制在校注册共青团员。

(二) 评选条件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不得参加评选。

具体评选条件：

1、积极要求进步，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团的纪律，模范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1) 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所在宿舍年平均分在85分以上，不使用违章电器，一经发现使用违章电器，取消评选资格。

(2) 遵守考勤制度，按照学校要求按时离返校，全学年没有不请假擅自离校或私自出国境情况，违反者取消参评资格。

(3) 遵守课堂秩序，全学年没有无故旷课现象。

(4) 参加团内各项会议和活动次数不低于50%次。

(5) 参加青年大学习的次数不低于80%次。

2、注重品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1) 与同学关系融洽，积极做好人好事者优先。

(2)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等优先。

3、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综合测评及学业成绩无任何不及格科目。

4、具备较好的综合素质，积极组织或参加团学活动。

(1) 在团的组织和宣传教育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诗歌节”征文、投稿青年东大说，取得一定成绩者优先。

(4) 积极组织参加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者优先。

5、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

二、优秀团员干部

(一) 评选对象

我院全日制在校团系统学生干部。

(二) 评选条件

1、除满足优秀团员评选条件外，绩点 ≥ 3.5 ，硕士成绩规格化成绩 ≥ 78 （研究生一年级要求无不及格课程）。

2、参加青年大学习的次数达100%的优先。

3、拿到入党积极分子结业证书，在班级中或学生组织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者优先。

4、及时向辅导员、团组织反映团员信息。弘扬正气，发现违纪事件劝阻、制止、及时汇报者优先。

5、积极为团支部上团课，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三、先进团支部

(一) 评选对象

本科生各年级团支部、研究生各年级团支部

(二) 评选条件

- 1、团支部工作活跃，有 1 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参与；
-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能认真完成《东南大学团支部建设台账》；
- 3、认真落实学院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

四、评选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	发布通知
2020 年 3 月 14 日-3 月 25 日	各支部进行评选并公示
2020 年 3 月 26 日之前	名单上报，提交学院
2020 年 3 月 28 日之前	学院公示

五、评选比例

(一) 各支部评选优秀团员数量不超过支部团员总人数的 15%，评选优秀团员干部数量不超过支部团员干部人数的 40%。先进团支部按照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40%进行评选。

(二) 校级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员干部从院级评选出来的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员干部中产生，校级甲级（先进）团支部从院级评选出来的先进团支部中产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上报。

六、评选流程

各支部同学根据要求自主申报，名额按照支部人数比例进行评选，根据评选细则推选出院级获得荣誉的同学，再根据比例和细则从院系荣誉获得者中推选出校级荣誉获得者。

七、奖励办法

学院团委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员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表彰。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团委。

共青团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

附件：评选细则（供各团支部参考）

（一）优秀团员评选细则

内容	占比	注意事项
宿舍卫 生成绩	10%	不得低于 85 分。85 分算 5 分，85-89 算 8 分，90 分及以上算 10 分。
青年大 学习	20%	参加一次加 1 分，满勤另加 3 分。
参加活 动情况	40%	<p>参加团日活动每次+1 分；</p> <p>参加磐石计划活动每次 2 分，组织策划或表现特别优秀另 1 分（由团支书根据实际表现计分）；</p> <p>代表支部（院团委）参加校级重大活动每次+2 分（具体活动根据院团委的通知确定），获奖另计分，一等奖+3 分，二等奖+2 分，三等奖+1 分，优秀奖+0.5 分。</p> <p>代表支部（院团委）参加校级以上活动每次+3 分（具体活动根据院团委的通知确定），获奖另计分，一等奖+6 分，二等奖+4 分，三等奖+3 分，优秀奖+1 分。</p> <p>注：每次活动务必通知到位。</p>
获得荣 誉情况	30%	<p>1、荣获校级荣誉每次+3 分。荣誉包含东大好青年、校长事务特别助理、正青年（正青年入围+1.5 分）、校级优秀志愿者、优秀学生会和研会（主席团之外的各部长+2 分、干事+0.5）、集体校级荣誉（一等奖主要负责人+3 分，有效助力者减半；二等奖+2 分，有效助力者减半；三等奖+1</p>

	<p>分，有效助力者减半；优秀奖主要负责人+0.5分，有效助力者减半。校级荣誉包含：寒暑期社会实践等)</p> <p>2、荣获省级荣誉每次+5分。荣誉包含省级社会实践表彰（组长+5分，组员减半）。</p>
--	--

(二) 优秀团干评选细则

内容	占比	注意事项
宿舍卫生成绩	10%	不得低于 85 分。85 分算 5 分，85-89 算 8 分，90 分及以上算 10 分。
青年大学习	15%	参加次数不得少于 90%次，每参加一次加 1 分，满勤另加 3 分。
组织参加活动情况	30%	<p>支部磐石计划获批+1 分</p> <p>代表支部（院团委）参加校级重大活动每次+2 分，其他参照团员评选。</p> <p>代表支部（院团委）参加校级以上活动每次+3 分，其他参照团员评选。；</p> <p>支部投稿东大青年说情况，审核投稿一次+2 分，审核投稿并发表+5 分。</p>
获得荣誉情况	30%	<p>1、荣获校级荣誉每次+3 分。荣誉包含东大好青年、校长事务特别助理、正青年（正青年入围+1.5 分）、校级优秀志愿者、魅力团支书、优秀学生会和研会（主席团之外的各部长+2 分、干事+0.5）；磐石计划根据资助金额：一等奖+3 分；二等奖+2 分；三等奖+1 分，；优秀奖+0.5 分。</p> <p>获评甲级团支部（先进团支部）每次+1 分，荣获国旗团支部每次+8 分，荣获国旗团支部提名+5 分；</p> <p>2、荣获省级荣誉每次+5 分。荣誉包含省级社会实践表彰（组长+5 分，组员减半）。</p>

<p>干部任职情况</p>	<p>15%</p>	<p>学生团委副书记+10；团委宣传部、组织部负责人以及各支部团支书、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8分；团支部各支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各部长+5分；学生会（研究生会）各副部长+3分。其中，多项任职情况的取最高分值。</p> <p>注：①学生团委副书记带领宣传部和组织部的同学协助好学院团委书记和副书记做好学院团委工作，必须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包含社会实践的组织理想、结项、报销等工作，磐石计划的立项结项工作的通知和报销，日常团支书会议和团课的组织与宣传。②团委宣传部和组织部负责同学协助学生团委副书记做好相关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③各支部团支书按时参加团支书会议，到会率不得低于80%次，且能够较好地完成团支部的工作：每学期召开一次支部团员大会，每学期有一次磐石计划立项并顺利结项等。④团支部支委能较好地配合团支书做好团支部的管理工作，每学期参加不低于3次支委会议。</p>
---------------	------------	--

(三) 民主评议

学院各支部根据支部同学申报情况，按照评定细则进行计分排序，评选出来的同学必须通过支部民主评议程序，赞成通过率 \geq 三分之二，即可上报上级组织。